

## 安達人壽 3C 守護保險

- ✓ 強化長期使用 3C 及久坐辦公室上班族造成椎間盤突出/眼睛四大眼疾的 3C 症狀保障。
- ✓ 補強四大眼疾醫療保障-白內障、視網膜剝離、黃斑部病變、青光眼，符合附表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提供各高達 2 倍保額保障(共 40 項特定手術或處置)。
- ✓ 因意外或疾病致雙目失明，一筆 30 倍保額給付，安心保障。
- ✓ 補強椎間盤突出手術保障，符合附表之 4 項特定脊椎手術，提供高達 4 倍保額保障，補強醫材或其他醫療支出。
- ✓ 提供眼睛醫療或特定脊椎手術後月照顧金 20%保額，保證給付 6 個月，安心療養。
- ✓ 保險期間無論理賠金額多寡，屆滿保險年齡 79 歲時仍生存者，還可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 無論疾病或意外導致 1~6 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打折。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 3C 守護保險</li> <li>●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3.11.20 安達精字第 1130000120 號函備查</li> <li>●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眼睛醫療保險金、特定脊椎手術保險金、眼睛醫療或特定脊椎手術照顧保險金、雙目失明保險金、豁免保險費。</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li> <li>●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li> <li>●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li> <li>●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li> <li>●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li> </ul> |
|--|--|

範例:35 歲男性投保「安達人壽 3C 守護保險 TVB 保額 3 萬元」  
 (年繳保費 NT\$36,912 元，換算月繳保費 NT\$ 3,076 元，繳費 20 年)

保障內容	給付內容	給付	範例
① 眼睛醫療保險金 40 項 (35 項手術+5 項特定處置)	<b>1) 白內障(手術 8 項):</b> 因眼睛疾病或傷害，接受保單條款附表 1 手術治療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 2 次為限【註 1】	保額 x2	6 萬
	<b>2) 視網膜剝離(手術 16 項+特定處置 2 項,共 18 項)</b> 因眼睛疾病或傷害，接受保單條款附表 2 手術或特定處置 【註 3】治療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 2 次為限【註 2】	保額 x2	6 萬
	<b>3) 黃斑部病變(手術 4 項+特定處置 3 項,共 7 項)</b> 因眼睛疾病或傷害符合保單條款附表 3 ICD-10-CM 之疾病而進行保單條款附表 4 之手術或特定處置【註 3】治療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 2 次為限【註 2】	保額 x2	6 萬
	<b>4) 青光眼(手術 7 項)</b> 因眼睛疾病或傷害符合保單條款附表 5 ICD-10-CM 之疾病而進行保單條款附表 6 之手術治療：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 2 次為限【註 1】	保額 x2	6 萬
② 特定脊椎手術保險金	因疾病或傷害接受保單條款附表 7 手術【註 4】治療(共 4 項)	保額 x4	12 萬
③ 眼睛醫療或特定脊椎手術照顧保險金	符合眼睛醫療保險金或特定脊椎手術保險金給付條件 ※被保險人身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 79 歲時如仍有未支領，則以年利率 1.7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本人(眼睛醫療照顧金同「眼睛醫療保險金」四大眼疾各限 2 次)	每月保額 20%， 保證給付 6 個月	每月 6,000 元 (6 個月)
④ 雙目失明保險金	因傷害或疾病致雙目失明 ※契約有效期間限給付一次	保額 x30	90 萬
總給付額度上限(①~④)		保額 x100	300 萬
⑤ 豁免保險費	疾病或意外傷害所致之 1-6 級失能		
⑥ 滿期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 79 歲,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100% ※本項給付後契約即終止		
⑦ 身故保險金	保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三者取最大值給付 ※本項給付後契約即終止		

【註 1】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之 4 倍為限。若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二眼手術時，視為二次手術。  
 【註 2】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之 4 倍為限。若同一次手術或特定處置中接受二眼手術或特定處置時，視為二次手術或特定處置。  
 【註 3】被保險人所接受的特定處置，不屬保單條款附表二、附表四所列項目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註 4】若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特定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

## 提醒

-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 20 年，保險年齡屆滿 79 歲。
- 安達人壽 3C 守護保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契約所稱「雙目失明」係指經醫師診斷確定雙眼均符合下列「失明」認定標準者：
  - (一)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二)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三)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本契約所稱「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
  - (一)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 (二) 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訂立安達人壽 3C 守護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保單條款約定。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專案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專案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安達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專案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安達人壽 3C 守護保險條款：最高 36%，最低 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 號 7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安達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安達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 3C 守護保險 揭露事項：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繳費 20 年，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七十九歲時終止																																									
$CV_m + \frac{\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p>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 = 1.59%) CV<sub>m</sub>：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 0) GP<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 0)</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性別及年齡</th><th colspan="3">男性</th><th colspan="3">女性</th></tr><tr><th>20</th><th>35</th><th>55</th><th>20</th><th>35</th><th>55</th></tr></thead><tbody><tr><td>第 5 保單年度末</td><td>29.3%</td><td>37.5%</td><td>51.8%</td><td>28.3%</td><td>36.5%</td><td>51.6%</td></tr><tr><td>第 10 保單年度末</td><td>32.6%</td><td>41.5%</td><td>56.3%</td><td>31.3%</td><td>40.3%</td><td>56.0%</td></tr><tr><td>第 15 保單年度末</td><td>33.8%</td><td>42.9%</td><td>57.7%</td><td>32.4%</td><td>41.6%</td><td>57.5%</td></tr><tr><td>第 20 保單年度末</td><td>45.8%</td><td>57.9%</td><td>77.9%</td><td>44.0%</td><td>56.4%</td><td>77.7%</td></tr></tbody></table> <p>※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p>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55	20	35	55	第 5 保單年度末	29.3%	37.5%	51.8%	28.3%	36.5%	51.6%	第 10 保單年度末	32.6%	41.5%	56.3%	31.3%	40.3%	56.0%	第 15 保單年度末	33.8%	42.9%	57.7%	32.4%	41.6%	57.5%	第 20 保單年度末	45.8%	57.9%	77.9%	44.0%	56.4%	77.7%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55	20	35	55																																				
第 5 保單年度末	29.3%	37.5%	51.8%	28.3%	36.5%	51.6%																																				
第 10 保單年度末	32.6%	41.5%	56.3%	31.3%	40.3%	56.0%																																				
第 15 保單年度末	33.8%	42.9%	57.7%	32.4%	41.6%	57.5%																																				
第 20 保單年度末	45.8%	57.9%	77.9%	44.0%	56.4%	77.7%																																				

版次 2024.11.20

TM202408-063 PBD DM